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在面临国内外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地区限电、海外运费上涨等困难因素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攻坚克难，保生产、战疫情、拓市场、创效益，使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74.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31%；利润总额 7865.0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8.2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60%；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811.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股。

#### （二）经营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经济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与进一步加强对珠三角及全国客户的维护和拓展，先后设立了参股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张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 （三）生产、采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长丝总产量 29,930.35 万吨，销量 29,394.32 万吨，销售均价 13493.59 元/吨，同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年度销售综合比例 25.51%，单一客户占比均不超过 10.00%，公司销售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报告期

内，前五大供应商合并采购占年度采购综合比例为 78.1%，公司按保质保量保交货时间的原则公开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四）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2021 年研发经费共计 1,65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同比增长 15.50%。连续四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在差别化纤维与绿色纤维的研发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公司完成了 4 项研发项目，新增 8 项研发项目，目前还有 11 项研发项目在研，均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另外，2021 年新增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 项。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30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li> <li>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li> <li>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ol>

	<p>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2021 年 4 月 26 日</p>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2021 年 5 月 24 日</p>	<p>1.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2021 年 8 月 5 日</p>	<p>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p>	<p>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2021 年 10 月 25 日</p>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3.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2021 年 11 月 16 日</p>	<p>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1. 《关于公司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议案》</p>

###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

会议 2021年2月19日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2021年4月8日	1.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2021年8月5日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实现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合规高效运作。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 六、2022 年度董事会经营战略方向及工作重点

### （一）经营战略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20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从 3,390.7 万吨增长至 6,126.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6.09%。其中，2020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相比 2019 年增长 243.13 万吨，同比增长 4.1%。未来，在高性能纤维、产业用纤维等领域增长的带动下，中国化学纤维市场整体规模仍将保持上升态势。

2022 年，公司将继续稳中求进，在坚持差异化纤维丝研发的基础上争取突破，在重点开发工业用纤维领域的基础上，拓宽民用纤维领域应用广度，抓住市场契机，加大对膨体连续长丝（BCF）的研发及设备投入，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

### （二）2022 年的工作重点

###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2022 年，募投项目的使用设备将分批陆续到货，设备安装调试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在增加现有应用领域产品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工业用纤维的产品结构，形成差别化丙纶长丝多领域、广覆盖的产品多样化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2、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

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认为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合理布局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可为进一步扩产奠定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以拓宽民用纤维领域的种类

作为民用纤维领域种类之一的膨体连续长丝（BCF）纤维，可广泛应用于地毯材料、密封材料、装饰材料等领域。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地毯市场规模为 6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739 亿美元，2020-2025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4.6%，全球地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在我国，近年来建筑业、旅游业、娱乐业、汽车行业等快速发展，地毯作为最常用的铺装材料之一，其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着重加大对膨体连续长丝（BCF）的研发及设备投入，是公司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的重要决策。

### 4、完善公司治理建设

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 5、加强人员培训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

持续发展；

6、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